

法規名稱：(廢)臺北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補助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北市觀版字第 1113044226 號令發布廢止；並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以下簡稱本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為鼓勵居家隔離者或居家檢疫者（以下簡稱受隔離或檢疫者）於隔離、檢疫或自主防疫期間自費入住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防疫旅館、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指定之檢疫所，或受隔離或檢疫者於住家隔離、檢疫或自主防疫期間，使其同住親友自費入住本市合法旅館民宿，以達相同防疫效果，並活絡本市旅宿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設籍本市，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一百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受隔離或檢疫者。

（二）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一日前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受隔離或檢疫者，且其受隔離或檢疫結束之日於該日後。

三、依本要點申請補助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受隔離或檢疫者於接受隔離或檢疫之日起至結束之日止之期間，未違反隔離、檢疫或自主防疫相關規定。

（二）受隔離或檢疫者自費入住本市防疫旅館、本府指定之檢疫所，或與受隔離或檢疫者同住之親友自費入住本市合法旅館民宿，且入住期間與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通知書所載之起始、解除日期一致。但有正當事由且經本局審認核可或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前款入住期間，受隔離或檢疫者與其全體之同住親友未有接觸之事實。但有正當事由且經本局審認核可或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本要點之補助基準如下：

（一）每一受隔離或檢疫者以申請一次為限。

（二）符合補助條件者，每日補助新臺幣（下同）五百元，補助金額上限規定如下：

1. 一百十一年三月七日前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受隔離或檢疫者，

補助金額上限七千元。但實際支付之客房費用總金額未達七千元者，以實際支付之總金額核給之。

2. 一百十一年三月七日起至一百十一年五月八日止，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受隔離或檢疫者，補助金額上限五千元。但實際支付之客房費用總金額未達五千元者，以實際支付之總金額核給之。

3. 一百十一年五月九日起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受隔離或檢疫者，或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五日起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採三天居家檢疫四天自主防疫規定者，補助金額上限三千五百元。但實際支付之客房費用總金額未達三千五百元者，以實際支付之總金額核給之。

。

(三) 補助對象為第二點第二款之情形者，補助金額自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算，按日發給。

(四) 補助對象於一百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後尚在隔離、檢疫或自主防疫期間者，補助金額計算至一百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五、申請人請領本要點補助，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一) 受隔離或檢疫者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領有國民身分證請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二) 受隔離或檢疫者之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影本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接觸者居家（個別）隔離通知書影本。

(三) 自費入住本市防疫旅館、本府指定之檢疫所或本市合法旅館民宿證明文件（付款收據或發票）及入住期間證明等正本或影本。

(四) 受隔離或檢疫者、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或同住親友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前項申請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為申請。

六、申請人應自受隔離、檢疫或自主防疫結束之日起六個月內，向本局申請。但申請人於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後結束隔離、檢疫或自主防疫者，至遲應於一百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紙本郵寄申請以郵戳為憑）。逾前開期間申請者，不予受理。

申請人檢附之申請文件不全，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申請人應於前項期間內，向本局重行申請。

本局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審核，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

申請補助有第二項所定通知補正情形者，前項期限自申請人補正完成或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七、申請人如有違反本要點、隔離、檢疫或自主防疫相關法令規定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命其返還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項。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所編列之災害準備金項下支應。

九、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局定之。